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至正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簡金芳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57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1月21日屆滿，迄今均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逸軒

附表：（113年度除字第145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45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1	鈺昇工業 有限公司	台灣企銀 林口分行	112年2月20 日	19,530元	AL2421982	